

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危機處理 與媒體公關案例研討

汪子錫¹

中央警察大學通識教育中心教授

摘要：

1994 年我國通過實施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簡稱性平法)，該法歷經修正，現行法規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提出防治規範，以及事件調查與申請救濟規範，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皆需適用該法。性平法規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皆應負保密義務。但是從媒體的角度來看，校園性別事件可能涉及性事隱私、刑事犯罪、權勢介入等醜聞，具有多項負面的故事元素，因此具備新聞價值。無論學校配合、不配合媒體採訪，都可能出現讓學校名譽受損害的經驗，使得學校在危機處理媒體公關工作出現迷惑。本研究以案例分析方法，化繁為簡歸納提出三個給校園性別事件處理者或發言人的建議：(一)學校以「法律規範關係」原則面對媒體；(二)學校以「保護學生利益」原則面對社會；(三)學校以「非典型」原則進行「戲劇框架」的溝通。並建議學校校園性別事件發言人與媒體公關處理者，能夠認清戲劇框架、角色選擇在校園性別事件發言的關鍵重要性，採行非典型的溝通方式，有利於解除媒體惡意的困擾，妥善處理校園危機傳播事件。

關鍵詞：校園性別事件、危機傳播、媒體公關

綱目：

壹、前言

貳、理論與文獻

參、校園性別事件媒體處理案例分析

肆、校園性別事件媒體公關的處理原則

伍、結論

壹、前言

我國性別人權保障見諸憲法本文第7條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」，以及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「國家應維護婦女之人格尊嚴、保障婦女之人身安全、消除性別歧視、促進兩性地位之實質平等」。

¹ 作者汪子錫經歷 99、100 年度教育部大專校院推動性別平等教育訪視委員，104 年度高等教育評鑑中心性平訪視委員，第三屆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。列入教育部性別平等教育網師資人才資料庫。

由教、職員工與學生身分之人組成的學校，雖然彼此身分不同但關係密切；教師作為教導者、保護者，學生則向師長、同儕學習人際互動，學生期間是一個人社會化最重要的階段。在社會變遷以及人權觀念增進之後，學生人權受到更多重視。

我國教育基本法第2條明訂「人民為教育權之主體」，並指出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協助之責任。第8條規定，國家應保障學生之權益包括「學習權、受教育權、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、不受任何體罰及霸凌行為」。

1994年我國通過實施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(簡稱性平法)，該法歷經修正，現行法規針對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事件提出防治規範，以及事件調查與申請救濟規範，全國公私立各級學校都適用該法。

性別平等教育法規有五項重點，包括學校必須設置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織；性別平等教育之資源與環境；實施課程、教材與教學；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之防治；以及校園性別事件申請調查及救濟。法律的核心主旨，圍繞著兩件事：校園性別事件的預防，與事件後的調查救濟。

依性平法規定，「性侵害」是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。「性騷擾」是指未達性侵害之程度，但以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，或以之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。「性霸凌」則是指透過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、性別特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。

性平法最特別的是第2條第7項規定「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係指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、教師、職員、工友或學生，他方為學生者」。換言之，適用性平法的事件，角色之一必須是「學生」，否則即不屬之。依角色區分事件樣態，則包括師對生、生對生、生對師等；至於師與師之間的性別事件則不屬之。同理，若是事件行為角色之一具學生身分，則事件不僅限於發生在校園內，即使在校園外亦屬於該法適用範圍。

性平法規定，發生性別事件或學校接獲檢舉、申請調查期間，除非調查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一律保密。如第22條後段規定「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，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，應予保密」。

可以公布的時機則需「視情況」或在調查完成後進行，不過仍限制當事人分保密。該法第26條規定「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過程中，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，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。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」。

至於負保密責任者，依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24條規定「負有保密義務者，包括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。依前項規定負保密義務者洩密時，應依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處罰」。

換言之，性平法將事件處理與媒體的關係，大部份被定位為「保密關係」，包括處理事件的所有人，若洩密時，還要被以刑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課責處罰。在法律規範前提下，發生事件的學校首要之務當然以保密關係處理，但是聞風而至的記者要進行採訪時，學校要如何處理才為妥當？

26 條所稱得「視情況」就相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。學校當然首先採行保護當事人的保密條款，真的不得以時才會「視情況」說明，通常是當事人一方主動連絡媒體，或當事人向民代檢舉、提出刑事告訴，才有可能被記者得悉新聞線索。當發生記者向學校洽詢事件發生與否時，學校若是「依法拒絕」採訪，採取保密作法，雖然合於法令，但未必符合社會公義，也難以滿足記者採訪工作需求。這會形成學校意圖保密，但記者高舉新聞自由堅持採訪，就會造成目的差異以及衝突。

從媒體的角度來看，校園性別事件可能涉及性事隱私、刑事犯罪、權勢介入等醜聞，具有多項負面的故事元素，加上存在著不易窺探的內容，因此具備新聞價值。在憲法 11 條保障言論自由以及衍生的新聞自由的社會狀況下，媒體可以主張「知的權利」與遂行第四權「公共監督」的需要，就性別事件向學校提出採訪、報導的需求。

然而在台灣病態的媒體結構下，媒體迎合市場產製新聞，可能會渲染誇大校園性別事件。經常出現的實際狀況是，學校如果基於保密原則拒絕媒體採訪，則媒體可以自行拼湊出「質疑」報導，迫使學校出現澄清或回應²。學校如果願意配合媒體採訪，卻因為不善於表達，以致發言遭到媒體後製「斷章取義」，出現意思不完整、不符合本意的偏差。

這種無論學校配合、不配合，都可能出現讓學校名譽受損害的經驗，使得學校在危機處理媒體公關工作上，出現了迷惑；情況更糟時就會出現學校與媒體對立的不良溝通。

本研究採取媒介內容分類的研究方法進行，McQuail 認為媒介內容的研究方法，有許多不盡相同的理論化架構或者觀點。有依據描述性目的，以量化方式對文本進行類目區分的延伸性研究；例如 Berelson 提出傳統的內容分析法（content analysis）。也有對文本進行質性的深層解釋性的探究，進而揭露各種複雜，而且隱藏的潛在意義的研究方法；例如 Roland Barthes 的意義論述等。

McQuail 對於以上兩種內容研究方法亦提出建議，他認為，無論何種關於媒介內容的研究方法，都應該把重點擺回到「意義何在」的問題。對此，如果能將研究心力集中在訊息文本的本身，將之視為意義的來源，應該是比較實際的內容研究方法³。本研究採用判斷抽樣（Judgmental Sampling），主觀經驗從總體樣本

² 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」第 19 條：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，應視同檢舉，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。「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」第 13 條：廣告物、出版品、廣播、電視、電子訊號、電腦網路或其他媒體，不得報導或記載被害人姓名或其他足資識別被害人身分之資訊。但經有行為能力之被害人同意或犯罪偵查機關依法認為有必要者，不在此限。

³ D. McQuail, *McQuail's Mass Communication*. 4th Edition. (London : Sage. 2000) pp.303-330.

中選擇那些被判斷為最能代表總體的單位作樣本的抽樣方法。

一般而言，當研究者對研究領域十分熟悉時，對調查總體比較瞭解時採用判斷抽樣方法，可獲代表性較高的樣本。這種抽樣方法多應用於總體小而內部差異大的情況，以及在總體邊界無法確定或因研究者的時間與人力、物力有限時採用⁴。這種抽樣具備便利性但缺點則是一旦主觀判斷偏差，則會導致樣本偏差；不能直接對調查總體進行推斷。研究問題如下：

一、如何化解學校保密義務與服務媒體之間的衝突？二、如何詮釋校園性別危機事件過程中的事件處理發言人角色？三、如何建構校園性別事件媒體溝通的一般準則？本研究預期化繁為簡，透過案例與理論探析，針對學校發言人與校園性別危機處理人，提供以「戲劇框架」進行「非典型」媒體公關作業的建議。

貳、理論與文獻

一、危機管理與危機傳播

校園性別事件被認為具有危機性質，需要以危機管理手段加以控制。Pearson 與 Misra 指出，危機管理(crisis management)是組織為了防止危機的發生與擴大，或更有效的管理、抑制已發生的危機，依據有計劃的流程進行的管理作為。危機管理具有事先防範與事件處理的成份，而且是危機管理不應該被視為某種策略、公式或回應技巧。危機管理強調以「管理」為核心，以功能為導向建立明確的危機處理整合機制⁵。

不少學者將危機管理區分不同階段，並且對各個階段賦予意義與管理目標。例如 Steven Fink 則區分為潛伏期、爆發期、善後期與解決期四個階段⁶。Charles 與 Kim 區分為舒緩、準備、回應、復原四階段⁷。Solomon 與 Evelyn 則區分為威脅、警告、影響、救援、風險控制、穩定、調查等七個階段⁸。無論是分成幾個階段，共通之處是在「危機預防」，這是指在危機尚未成形之前，管理者透過內部稽核，根據經驗預測若干可能發生危機的事件，或者從先前的經驗中預測危機的模式，事先加以模擬、演練；此即為組織危機預防的主要管理項目。

若是將前述概念比對到校園性別事件，當然危機預防首在教育、宣導、管教輔導以進行防治。然則細考校園性別事件的「危機點」，可能會有不同見解，但也都有正確理由。

⁴ 資料來源「判斷抽樣」，

<http://wiki.mbalib.com/zh-tw/%E5%88%A4%E6%96%AD%E6%8A%BD%E6%A0%B7>

⁵ C.M.Pearson, & S.K.Misra, "Managing the unthinkable." *Organizational Dynamics*, 1997.26(2), pp.51-65.

⁶ S.Fink, *Crisis management: Planning for inevitable*. (New York: American Management Association. 1986)

⁷ M. T.Charles, & J. K.Kim, *Crisis Management: A Casebook*. (Illinois, Springfield: Charles C Thomas Publisher. 1988)

⁸ S. Grab, & E. Eng, *Disaster Handbook*. 2nd ed. (New York : Springier Publishing Company, Inc. 1969) pp.89-94.

例如校園性別事件的危機點，可以是指定事件發生的時間、也可以是事件「被申請調查」的時間，也可以指媒體報導即將(記者來電詢問事件)，或才將(事出突然的報導，學校事先未預期)事件公開於世的時間。

需要參照實際情境，才能解釋前述說法。

以校園事件發生的時間為危機點，是指校園防治的教育、宣導、管教輔導都失靈，才導致發生性別事件，此即危機爆發期。

若是以事件「被申請調查」的時間作為危機發生的時間，則是以為性別事件通常會在隱匿的空間發生，如果當事人隱而不宣，直到有人向學校檢舉(任何知悉者皆可採口頭或書面檢舉)，或者當事人(包括監護人)向學校申請調查，事件才進入處理程序，也才是真確的危機點。實務上生與生之間的「兩小無猜」，或師生之間「兩情相悅」，即使當事人行為有明顯違法之虞，但是若沒人檢舉或申請調查，這類事件也不構成校園危機⁹。

將媒體報導與否視為校園性別事件的危機點，則是參照了危機傳播(crisis communication)的理論。以Turner的觀點而言，危機就是一系列錯誤假設、傳播失敗、文化差距再加上「過度樂觀」所產生的後果¹⁰。而其中的傳播失敗(failure in communication)，成為最主要的因素¹¹。英文的“crisis communication”可譯為危機溝通，也可以譯為危機傳播。換句話說，前述譯文，或也可以將「傳播的失敗」改譯為「溝通的失敗」。危機管理研究從系統論的管理學走向更微觀的危機傳播功能論後，認為在媒體介入後才是將真正的「危機點」所在，因為新聞傳播佔據了危機的核心地位¹²。這個觀念以為，真正的危機是事件被媒體披露，如果沒有被公開，只能以造成損害的事件加以善後即可。

危機管理是要解決危機，使組織回歸正常運作；而危機傳播則尋求修復組織的形象，及增進公眾對組織的正面認知¹³。而Heath則將危機傳播作以下定義：「以道德的方式控制危機的高度不確定性，努力贏得外界閱聽人的信心」¹⁴。這個「贏得外界閱聽人的信心」，就是透過大眾傳播運作的危機傳播的溝通策略。

Ray提出了五種危機傳播溝通策略的訊息設計，傳播策略的核心課題，就是

⁹ 刑法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：「(第一項)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二項)對於未滿十四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三項)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性交者，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。(第四項)對於十四歲以上未滿十六歲之男女為猥褻之行為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(第五項)第一項、第三項之未遂犯罰之」。

¹⁰ B. A. Turner, "The organizational and interorganizational development of disasters." *Administrative Science Quarterly*, 21, 1976., 378-397.

¹¹ S. J. Ray, *Strategic communication in crisis management: Lessons from the airline industry*. (CT: Quorum. 1999)

¹² D. E. Williams, & B. A. Olaniran, "Expanding the crisis planning function: Introducing elements of risk communication to crisis communication practice." *Public Relations Review*, 24(3), 1998., 387-400.

¹³ S. J. Ray, *Strategic communication in crisis management: Lessons from the airline industry*. (CT: Quorum. 1999)

¹⁴ R. L. Heath, *Management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: From interpersonal contacts to external affairs*. (Hillsdale, NJ: Lawrence Erlbaum. 1994)

在於訊息的設計¹⁵：

(1) 否認責任(deny responsibility)：可以採取直接否認，或擴充解釋(expand denial)與轉移指控(redirect blame)的方式。直接否認是指對事件指控的簡單直接陳述；擴充解釋是進一步解釋為何組織不必對事件負責；轉移指控是將指控的矛頭轉向另一來源；也可以攻擊指控者或與其對抗，採取更有侵略性的戰略。

(2) 規避責任(hedge responsibility)：讓組織與事件責任「保持距離」的策略；組織在危機中向外界提出藉口或托詞來正當化行動；或以「代人受過」的說法來規避主要責任；或以資訊不足為由訴諸無知；再者亦可以提出駁斥證據來減輕責任。

(3) 討好(ingratiation)：這是爭取利益關係人支持的策略，並減少對組織的負面情感。此一策略可藉由強化正面訊息，強調組織的正面態度；也可以透過組織過去的良好基礎建立利益關係人對組織的認同。

(4) 矯正(make amends)以改過向善來贏得寬恕的策略，訊息設計方式可以採取：道歉、賠償、修正錯誤並保證不會再犯等等。

(5) 引出同情心(elicit sympathy)：引出同情心的策略，是強調組織本身也是受害者，以減少利益關係人的批判。

二、媒體商業化與新聞劇化

媒介經濟學者 Picard 認為，市場驅動力(market-driven)是媒介產製的關鍵。McManus 提出市場導向新聞學(market-driven journalism)來描述媒介經營者偏向產製滿足消費者需要的媒介內容，此一觀點突顯了新聞的商業性質¹⁶。市場導向新聞學認為，當前社會應該放棄傳統新聞價值觀念，因為在社會變遷後，新聞媒體與消息來源改變了互動的內涵。消息來源與新聞媒體的互動關係多數植基於「交換」，雙方因此各取其利。消息來源會以「資訊津貼」(information subsidy)的方式與新聞工作者交換利潤，包括減低新聞工作者所付出的時間與支出，以及減低撰寫與製作電視節目的支出¹⁷。

受憲法保障言論自由的新聞事業，可以肆無忌憚朝著市場化、商業化、娛樂化大步邁進，不只是市場交換因素這麼簡單而已，關鍵因素在於財團大舉介入，以及失靈的國家電信傳播政策。

檢視台灣媒體環境，台灣的電信媒體國家政策始自解嚴之後，政府、財團、學者共同移植英美傳播政策經驗，以自由化(liberalization)為名，創造出Vincent Mosco(1996)所稱集私有化、商業化、國際化於一爐的國家電信傳播政策。這種傳播政策的形成，並不純然是自由化解除規範(deregulation)下的結果，而是從

¹⁵ S. J. Ray, *Strategic communication in crisis management: Lessons from the airline industry*. (C.T.: Quorum. 1999)

¹⁶ J. H. McManus, *Market-Driven Journalism: Let the citizen beware*. (CA: Sage. 1994)

¹⁷ O. H. Gandy, *Beyond agenda setting: Information subsidies and public policy*. (NJ: Ablex Publishing Company. 1982)

一堆形式中進行選擇，包括市場、國家以及兩者之外的其他利益形式。

貼切的說，這種電信傳播政策更像是擴展市場規範。它的起點是產業界與國家共同調和建構了傳播的規範與形式，但其結果卻徹底改觀媒體樣貌，也從根本上將傳統第四權的民主監督功能以新的方式被實踐，但是實踐的結果必須達成爭取收視率或者商業利益。

為了吸引更多閱聽人，換取更多廣告收入或發行收入，某些節目大肆置入性行銷，電視新聞有償化成為常態。在台灣的現況是，電視新聞可以掩護代銷汽車、家電、房地產、美食餐廳、魯肉飯、火鍋等一切商品。業配新聞(業務廣告搭配的新聞)以裝飾過的假新聞、真廣告，讓台灣的電視新聞如同百貨櫥窗一般。以利潤目標為導向的媒體，在追逐商業利益的過程中，不斷出現有害社會、貶損民主價值的惡行¹⁸。

由於電視新聞文本可以展現的符號涵蓋了視覺(video)、聽覺(audio)；電視中的人以語文符號(verbal symbol)、非語文符號(no-verbal symbol)表達意義。在接受媒體訪問時，發言人等同於「運用符號進行形象管理的現場作業過程」。但是鮮少人願意知道，「接受採訪」其實就是一場「新聞展演」；因為一則新聞就是一齣「戲」。電視新聞是一則短篇電視肥皂劇，記者是編劇兼導演，新聞中的受訪者都是演員，無論發言者說了什麼，劇情發展與結局都由記者決定。

Burke把語文論述的文本或是非語文訊息的行為，都充滿戲劇意涵，並且呈現「五因」元素即場景、行動者、行動、能動和目的組合，經由此一組合，就是一場戲劇展演。「五因」元素說明如下¹⁹：

- (1) 場景(scene)：行動發生的場地、情境、背景、原因。
- (2) 行動者(agent)：參與戲劇角色的行動人物。
- (3) 行動(act)：行動者具有意識的語言符號行為。
- (4) 能動(agency)：行動者採取行動的手段、工具、技巧與方法。
- (5) 目的(purpose)：行動者自覺的目標或意圖。

新聞是「透過說故事來介紹什麼人在哪個時間、在哪裡，發生了什麼事」的一連串符號。前述觀點，已經是新聞產製的常識之一。新聞產製既然類同於戲劇產製，校園發言人展演的基本觀點，就是要由其中的行動者經過有秩序的佈置經驗(place experience in order)來產生意義。

三、戲劇框架下的危機溝通

「戲劇觀點」的新聞展演可以從兩個面向來看：一是理解情境的認知面(cognitive side)；是以戲劇觀點聽或評價別人怎麼說、說什麼。一是個人對於情境

¹⁸McChesney, R.W. (1999). *Rich Media, Poor Democracy: Communication politics in dubious times*. Illinois: University of Illinois Press.

¹⁹Burke, K. (1966). *Language as symbolic action: Essays on life, literature, and method*.

運作的行動面(active side)；是以戲劇觀點決定自己要怎麼說、說什麼。行動者運用語藝應對情境的表現就是戲劇展演，行動者詮釋外在情境的語藝論述，就是演員在戲劇表演中的語言和行動²⁰。

從這個角度來看，在校園性別事件的電視新聞中，演員可能包括事件當事人、學校發言人、主管機關發言人、旁觀民眾，學校發言人也是參與其中的行動者，都是演員。

人生何處不演戲？社會學的符號互動論很早就提供詮釋，Ervin Goffman在1955年提出社會學關於人際互動的戲劇框架概念，以戲劇構成元素描繪並分析人際互動與溝通過程。

Ervin Goffman在《日常生活中的自我表演》(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)中提出日常戲劇(everyday drama)的概念，他認為，人們日常生活中的互動秩序，是一場場在戲劇框架下刻意的演出。社會是個超大舞台，所有的男男女女都是演員，一個人的一生中扮演著好幾種角色²¹。

以戲劇概念來描述人們日常的行動，認為人們在努力遵照社會規範的同時，心理上又想脫離社會規範，這是戲劇理論(Dramaturgical Theory)前舞台(front)與後舞台(back)行為交錯的情形。前台包含角色和場景，角色是在一特定情境內被扮演，是指日常生活的表演是為了符合觀眾的期待而在台前表演；揭露自己則只是為了要讓他人對自己留下印象(image)進而產生認同。演員在下了舞台之後，會卸掉戲中角色回歸自己，因此台前和台後的印象往往是不一致的。

Goffman的日常生活的戲劇理論還發展出印象整飾(impression management)的概念，這個概念是指個人致力在不同情境中傳達出的特定印象，以便達到與其相稱的個人素質。印象整飾的功能是使別人重視自己，這樣才能影響與左右對方的行為²²。

學校發言人需要參考戲劇框架與角色理論，才能與媒體好好溝通，也才能把負責任的角色好好演繹出來。

在Goffman之外，Charon的角色論也很豐富，在戲劇框架下的溝通情境教學，可以從Charon的觀點得到啟發。Charon的觀點帶有Ciddens所謂社會位置(position)的概念。五種角色的區別是²³：

(一) 互動的角色(the role of social interaction)：依互動情境而定的角色，在不同情境需要改變角色。

(二) 思考的角色(the role of thinking)：發言人需要思考，假設師對生性侵，發言人恰當的角色是「嚴格公正的調查者」，不宜顯露袒護者的角色。

²⁰J. R. Gusfield, "Introduction." in J. R. Gusfield (ed.) *Kenneth Burke: On symbols and society*. (Chicago: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.1989) pp.1-49.,林靜伶,《語藝批評:理論與實踐》, (台北:五南,2000)。

²¹E.Goffman, *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*. (New York: Carden: Doubleday & Company.1955)

²²N. J.Smelser, *Sociology*. (New Jersey: Prentice Hall.1994)

²³J.M.Charon, *Symbolic Interactionism: An Introduction, An Interpretation, An Integration*. (New York: Prentice hall.2001)

(三) 定義的角色 (the role of definition)：社會期待教師的角色，已經形成的刻板印象，例如「無愛不成師」、「沒有教不會的學生，只有不會教的老師」等等。

(四) 當下的角色 (the role of present)：在表達學校願意為令人遺憾的性別事件發生後，依法進行調查，不會猶豫不決、推三阻四。

(五) 積極行動者的角色 (the role of the active human being)：採取符合角色期待的即時行動。

將前五個角色區別加起來思考分辨，就是「**媒體發言前的行動思考**」，善用這種思考，就能從容面對。也才能有秩序的佈置經驗(place experience in order)來產生意義。

參、校園性別事件媒體處理案例分析

一、從事件、訊息到媒體產製新聞的次序分析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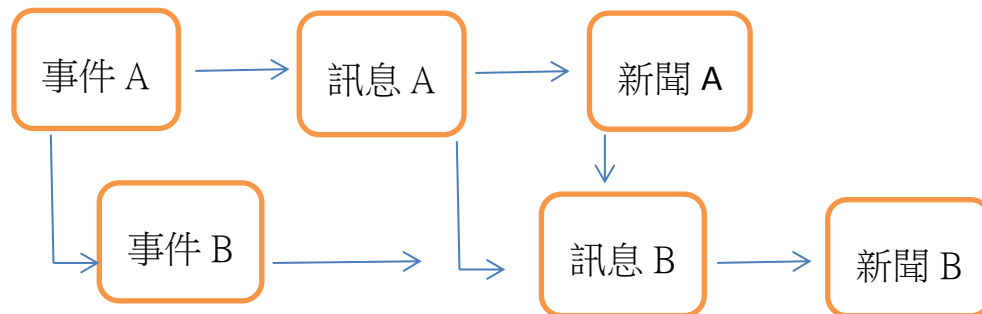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1：校園性別事件從訊息轉變為新聞過程示意圖(本研究製圖)。

當事人主動透露性別事件，或第三人知悉校園性別事件，才開始出現訊息，但訊息要讓記者可見可聞之後，才可能被轉變為新聞。

新聞披露之前，正常情況下會有媒體記者的採訪流程，採訪對象依據記者的採訪設計，會包括當事人、知情者、利害關係人、學校相關人、民意代表、檢警司法人員等。

新聞披露之後，會成為具有輪廓與可資佐證來源的訊息，可能在當事人生活周遭繼續進行人際傳播，再產生訊息被傳播。新的訊息可能產生提供新的新聞線索，相關人發生的新事件、反應也可能成為後續新聞。如果校園性別事件不斷出現在媒體上，可以斷定是危機事件處理不當，媒體公關也處理不當。

試舉一則案例樣態如下：

北部某國中一名失婚的跆拳道女教練，與國二男生發生性關係後，男生升上國三前，此一事件並無他人知悉，二人隱密交往並互稱對方公、婆，經常使用手機互傳「愛」意。某日女師向男生表達要「分手」並刻意開始冷漠以對，男生深感挫折困擾，情緒幾近崩潰，某日向學校輔導老師請求心理咨商，才和盤托出和女老師的不倫關係。

家長知悉後盛怒，立刻提告女師與未成年人性交。案件為檢察官起訴後，報社記者參考起訴書(依個資法，隱去辨識身分資訊後，可公開)，作成全版新聞。記者找到女教師照片將面部略加馬賽克後刊登。記者撰稿時參考起訴書，改寫師生不倫戀與性事的過程，人物、時間、場景、性愛過程，鉅細靡遺，類似新聞式的情色小說。

新聞見報後，媒體同業根據線索擴大搜尋當事人，不但找到發生事件的學校，並採訪到了該校教務主任，一天之內，這起校園性別事件的新聞，就從報紙擴張到全國電視媒體。

參考圖 1 來分析本件案例，事件 A 是指本案師生發生性關係及其後發展出一段不倫戀情，訊息 A 是學生向輔導室求助才生產的，但是因為學校做到事件保密，這項訊息並沒有製造出新聞 A。

當家長提告女師，成為了事件 B，檢察官起訴書是訊息 B，雖然起訴書隱去當事人身分資料，但記者經過刺探訊息，還是找到發生性別事件的學校，因此出現了新聞 B。整起事件訊息不是學校提供的，學校被動做出發言回應。

女師在新聞披露時已遭學校停職調查，但是在新聞曝光後，第一時間她並不拒絕媒體追蹤採訪，還出現新的事件。女師接受電視記者電話訪問時，極力否認與學生發生性行為。記者問：「老師曾說，和學生的好交情可以讓學生喝老師的奶，是怎麼回事？」在對答中，女師高亢回說：「拜託！是喝我擠出放冰箱的奶，不是喝我身上的奶」。

這段記者與老師的對話，成為更新訊息，媒體記者把前述對話全文藉電視新聞播出。如果之後繼續還有新的事件或事件相關人發出新訊息，這個事件會被繼續成為新聞，形成媒體炒作與哄傳的形勢。

依據性平法的規定，包括所有事件處理人在內，皆不得對外公布事件。記者得到的相關訊息、周邊訊息更多，危機傳播的時間就會拖得更長，這和危機傳播管理的目標並不符合。

實際案例顯示，校園性別事件保密、傳出訊息到成為新聞公諸於世，只有在新聞報導之後比較接近危機傳播爆發點，在危機爆發之前，學校採取公平公正的調查，悲天憫人的態度協助被行為人，不使當事人和監護人不滿，比較有機會阻止危機爆發。

二、媒體採訪時誘導學校發言人案例分析

在學校保密並排除主動發布新聞的情況下，記者能夠聞風而至的消息來源，可能是刑事報案記錄，檢察官起訴書或者法院判決書；也不排除是家長陳情，民代陪同下召開記者會揭露，也或許是認為受到委屈的當事人單純通知記者。訊息管道不會因為學校保密而被完全封鎖。

校園性別事件成為新聞前後，學校性平會專責啟動的事件救濟調查可能處於三種不同階段：尚未展開調查、調查中、已經完成調查。

無論救濟調查處於何種階段，當媒體記者知悉前往學校進行採訪時，都宜以

保密為優先原則。更何況依據性平法規定，學校可以公布的範圍只有以下 5 個：處理方式、處理原則、事件之有無、事件之樣態、事件處理方式。

這是被法律相當限縮的公布內容，但是有許多案例出現發言人超過範圍的發言。主要是媒體不斷追問，發言人在壓力情境下束手就範，一不小心就會逾越法律規範的發言範圍。

在實務上，如果學校發言人不對記者陳述「依法不能說」會被以為是拒絕採訪的意思，記者不但無法完成採訪工作，也懷疑事件是否有更多黑幕被學校隱匿。要做到滿足記者，又不違反性平法根定，發言人及媒體公關需要形成「非典型」發言策略。

記者面對學校發言人時，會想方設法逼迫或誘導發言人說更多的話，透露更多內容，即使訊息不完整，只要發言人肯說些什麼，記者就有辦法就已得訊息生產新聞。

以下舉例說明常見的記者誘導發問句型。

記者：「這位老師平時的表現如何？」

記者：「這位老師平時對學生好不好？」

記者：「你相信你們這位老師嗎？」

以上問題皆與性別事件無因果關係，應否回答並無規範，但是學校發言人可能無意識地以自我認知回答，也可能基於掩飾或者師師相護回答，常見的發言人回答內容是：「這位老師表現非常好」、「這位老師經常課後給學生輔導」、「這位老師獲選本校優良教師，也拿過很多次師鐸獎」。但是這些回答都有待商榷，因為這些遭人檢舉並被爆料的教師，在調查完成後絕大多數性侵學生案件都是成立的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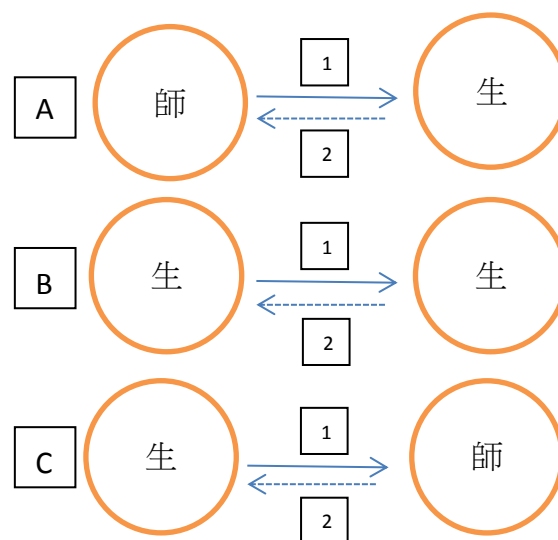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2：校園性別事件師生身分角色與真實關係示意圖(本研究製圖)

發言人在面對記者來採訪時，言多必失的情況不少，有些案例的發言人會誤以為若是用「修復式正義」可以冷卻案情，也可能降低危機的影響程度。例如嘉義某國中曾經發生男師與國三女生性交，致使女生懷孕事件。新聞報導刊載該校

校長發言表示：「男師已向家長道歉致意，並表示願意先下聘金，等女學生滿 18 歲就結婚」。某特教學校發生連續生與生性交事件後，新聞刊載校長的發言是「等他和她長大後結婚就沒事了」。校長的發言動機應該沒有惡意，但是不符合性平法規範、違背教育倫理，也有師師相護的嫌疑。

以局外人來看這類不當發言，讓人匪夷所思。這究竟肇因於不清楚法律規定或者是校長人情味的表現？這些它迷思也包括「相信事件的當事人真實關係是情侶關係」。事件處理人、發言人可能將當事人「真實關係」向外界說明，但種作法並不恰當。

參考圖 2，箭頭實線部份為師或生的單向主動行為或發動者，虛線為「被動配合並接受的回應者」。以圖示為例，圖 A1 是師對生發生不當性別事件，A2 是學生其實是配合師長行為的，如屬後者就會出現 A1+2，顯示二人出現合意的師生戀情節。

圖 B1 是學生對學生的不當行性別事件，圖 B2 是被行為者接受並且配合。可能是當下就配合，也可能會隔一段時間，被行為人改變態度，接受並配合行為人。這類真實情況，有些事件處理者會理解為學生之間的「兩小無猜」。

圖 C 的情況，由學生向老師發動，已出現的案例以「生對師性騷擾」的樣態較多較多，較被廣泛報導的案件，例如中部某明星高中男生，在教室樓層電梯口前，對一名女老師脫下褲子「打手槍」；另一件是彰化一名高中男生在排練校慶舞蹈時，以脫露內褲吸睛搞怪，卻被女教官視為性騷擾，向學校性平會檢舉受理後，經調查決議構成性騷擾；後者曾引發家長不滿，認為小題大作向媒體投訴。

某國立大學師生之間發生疑似「女女戀」或「女女性侵」事件，學校一開始時就是以師生感情糾紛定調，以為師生皆屬成年人，因此並未依性平法進行調查處理，出現性平法適用與否的爭論。這個案例的新聞過程長，相關報導也很多，還有一家報紙新聞，直接就刊登了當事人的身分資料以及完整照片。但是媒體公布當事人身分資料，當時未遭追究。顯然師生皆為成年人的性別事件，媒體傾向用社會新聞的方式處理，相對於 18 歲以下學生的性別事件而言，當事人年齡高低不同，媒體自律的程度也不同。

以上無論是 A、B、C 哪一種情況，發言人並不需要超越性平法節外生枝。學校發言人依法發言，並不恰當去論斷是否屬於師生戀或兩情相悅。

三、校園性別事件樣態與身分角色關係人案例分析

參考圖 3，發言人基於法律規範發言，不應該有其他懸念，尤其事件的訊息來源還有非學校的參與者。

性平法明確規範，性平會需要加以處理的樣態只有 3 種：1.師對生；2.生對生；3.生對師。這是以師生身分角色與行為的法律關係而言。但是在媒體介入事件處理時，則會溢出各種利害關係人、事件處理人(排除學校部份)。利害關係人例如家長、監護人、家長以外其他親屬、民意代表等。事件處理人例如主管機關

人員、司法機關人員、警察人員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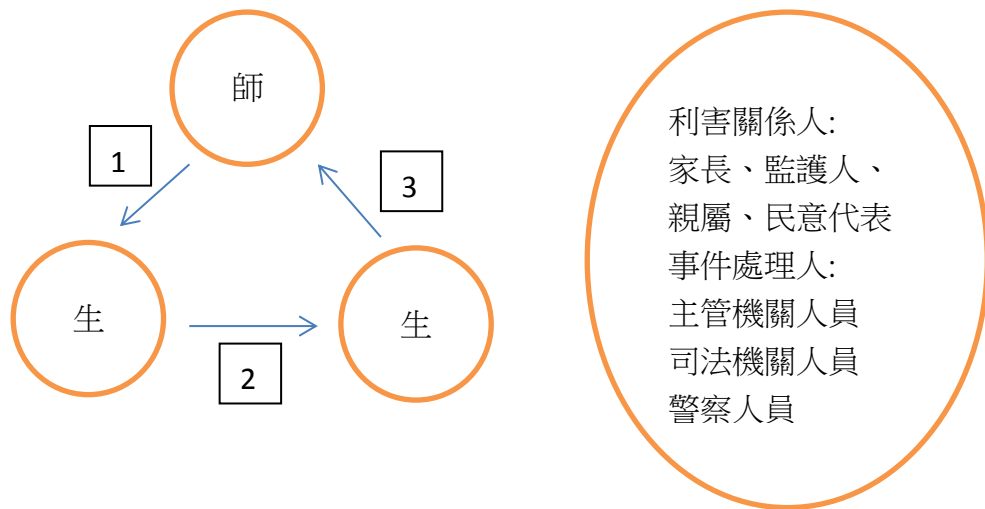


圖 3：校園性別事件師生身分角色與法律關係與示意圖(本研究製圖)

面對這麼多關係人可能向媒體投訴、爆料，校園發言人看似壓力龐大，但是只要基於法律規範發言，不需要有其他懸念即可。例如師對生事件，就是「依法調查，並最優先保護學生權益」。生對生若未成年，就是「依法調查，並兼顧兼護人雙方家長意見」。生對師事件就是「依法調查，並尊重老師意見，最多提醒未成年犯得減輕其刑」。

四、學校拒訪，記者持續追蹤的案例分析

新聞媒體揭露國小教師性侵學生的案例不少，但其中喧騰最久且影響最深的當屬台中市某國小男師長年性侵 4 名男生案，本案從 2008 年 5 月市議員召開公聽會質疑學校處理不公、偏袒狼師開始，到 2011 年 1 月市政府與家長達成和解，被判國賠定讞為止，記者追蹤報導本案長達 3 年之久。最早拒絕受訪的校長最終遭到監察院彈劾。

2008 年 5 月 8 日報紙新聞揭露本案：「台中市議員召開公聽會，指某國小爆發老師性侵男學童案。一位受害學童的家長當場痛批市府對他們的陳情信函置之不理。受害學童的家長指出，2007 年 10 月間他們獲悉此事，2 個月後看到謝姓老師的悔過書，才知事態嚴重。受害學童家長一起寫了上百封信向市府陳情，市府不僅置之不理，連回答都是制式化」。

這是一個奇特而且罕見的案例，在所有的新聞報導中，竟然完全沒有學校代表接受採訪，也沒有主動發布澄清訊息給媒體參考。

聯合報記者寫到：「延誤通報的胡校長，案發後被記過，接到記者電話，詢問『你哪一位？』隨即掛斷。記者再打電話到校長新任職學校，校方說『校長下班了』，記者追問：『才 4 點校長就下班？』校方說：學生 4 點下課，校長為什

麼不能 4 點走？」²⁴。自由時報記者寫到：校長接到記者電話，只說「不方便回應」，即將電話掛掉²⁵。

聯合報記者再次寫得更明白：「校長從案發至一審、監察院糾正，從來不願意面對媒體，每次接到任何記者電話總是直接掛斷；學校老師對此案三緘其口；新任校長在面對國賠案時也不願正面回應」²⁶。

本案不但性侵犯罪案情嚴重，在媒體關係與危機傳播處理上是極其罕見的。在整起案件處理過程中，校長「絕對不與媒體溝通」已經到了匪夷所思的地步。但是學校在事件發生後不與媒體溝通，不表示媒體就無法進行報導。校長從校園監督管理者的角色，被捲進包庇疑雲。成為協助犯罪的角色。校長「絕對不與媒體溝通」，使得單一事件不斷製造出新事件，讓危機擴大，也賠進自己的聲譽。

五、記者閒聊刺探消息的情境案例分析

師生的校園作息十分規律簡單，因此無論校長、老師、職員、工友，乃至於學生，很少會碰到媒體記者刺探消息，除了前述提及的記者誘導式發問之外，記者可能會以「沒錄影」(其實有錄音)、「不會寫」來讓人降低戒心，但是最後還是被以其他方式報導公布。

2011 年 9 月新北市發生一名 17 歲高職女生校園產子，電視新聞有以下一段畫外音(畫面以外的對話聲音，但沒有說者的畫面)為主的報導。

畫面是由校方提供的走廊監視器錄影畫面，影像內容是走廊上有人二人急跑，救護擔架有躺人，被 4 至 5 人從畫面左方往右推。

搭配畫面的畫外音譯文如下：

記者：校門口緊急開進一輛救護車，然後校方人員拿著棉被拔腿狂奔，大家合力抬著擔架，然後用最快的速度，緊急將這名年僅 17 歲的女高職生還有她在廁所產下的小女嬰送往醫院。

校方人員(畫面上字幕) (女聲略急速)：找同學陪她去上廁所，然後呢好像是孩子就生出來了。那陪她的那個骸子、同學很緊張，趕快跟導師講。

(略)

記者：一向乖巧的女學生、怎麼會懷孕生子呢？

校方人員：她是 12 月份被性侵…

記者：被誰性侵？

校方人員：她回家的時候，好像被遊民…

記者：蛤？被遊民…

校方人員：她是說一個阿北(伯)，長得怪怪的。她為了不讓爸爸媽媽難過。所以她都沒有講。(以下略)

²⁴ 喻文玟、洪敬宏、李順德，〈隱匿性侵，監院糾正校長拒接電話〉，《聯合報》第 B1 版，2010 年 6 月 19 日。

²⁵ 林曉雲、徐夏蓮，〈人本批，校長包庇狼師，換校照當校長〉，《自由時報》第 A14 版，2010 年 7 月 26 日。

²⁶ 喻文玟，〈通報慢半拍，懲處態度不積極〉，《聯合報》第 B1 版，2010 年 6 月 27 日。

這則新聞的畫面，對於聲音來源都上了字幕「校方人員」，不能確定記者是否說過「不會報」來降低校方人員戒心，或者是記者暗中收音，以致錄到校方人員的聲音並且公布。有可能記者只需要偽裝成「路人甲」，藉由與校方人員「閒聊」、「套話」，就能成功的刺探到消息。但是無論是何種採訪手法，這則電視新聞公布的校方人員的講話，大有可議之處。校園性別事件發生之後，學校人員不知不覺的「大嘴吧」，很可能傷害到當事人隱私，也會有違反性平法之虞。

記者用「閒聊」、「套話」的對話情境來刺探消息，是使用極為頻繁的採訪技術，以下類似案例是 2014 年 11 月的報社記者以「閒聊」、「套話」手法寫成的校園性別事件報導。

新聞標題：住宿生玩過頭 國二逼國一口交

內容摘要：

某國中宿舍發生國二學長性侵學弟，要求學弟幫他打手槍、口交，還張揚炫耀，校方得知報案，警依妨害性自主罪將嫌犯送辦。警方調查，國中一年級的小偉（化名），反應較慢，性情靦腆、古意，家長為了讓孩子專心讀書，便安排他住宿，卻淪為二年級學長室友阿國（化名）欺負的目標。

一個月前，小偉放學後回寢室，阿國脫褲逼小偉「你會不會打手槍」，小偉不敢反抗，只得照辦，想不到阿國得寸進尺，接下來幾天竟要求小偉幫他口交，甚至令他吞下體液。不知天高地厚的阿國，事後和同學聊天時還拿此事炫耀，消息迅速在校園傳開，老師一聽事態嚴重，趕緊通知社工並報警。

該校校長表示，事發後，阿國不住校了，學校也將他抽離原班級，由教務、學務及輔導室施以聯合教學及輔導，直到雙方家長完成賠償、和解，才回原班級上課。

校長指出，阿國在國小階段結交損友，社會化程度較深，且受成人影片劇情影響，才對學弟性霸凌，校方也與家長密切合作，盼能輔導矯正；至於受害的小偉，在師長關懷及輔導下，已逐漸走出陰影，在校表現正常²⁷。

前述報導先用戲劇化方式，寫出兩名學生的關係、人物性格，然後描述事發經過的情節。這麼精采豐富的劇情內容，當然是記者筆下功夫了得，但是這麼豐富的訊息，記者從何得知？

在新聞的後段，提出了可能的訊息來源。這則報導在最後出現了「該校校長表示」、「校長指出」等兩次引述，因此可以合理懷疑，這一切都是校長提供的。

校長或許不是直接拿出資料給記者，而是在記者接近並用「閒聊」、「套話」的情境下，不曾查覺便被記者成功刺探消息。

肆、校園性別事件媒體公關的處理原則

綜合以上案例分析，本研究歸納針對校園性別事件媒體公關的處理原則建議

²⁷徐聖倫、翁聿煌，〈住宿生玩過頭，國二逼國一口交〉，《自由時報》第 B01 版，2014 年 11 月 16 日。

如下：

一、如何化解學校保密義務與服務媒體之間的衝突？

從學校立場出發，校園性別事件的媒體處理核心準則是「保密」，也就是以教育者的立場，對發生在校園內的性別事件當事人地保護原則。然而從媒體記者立場出發，記者希望學校能提供訊息，協助採訪工作以便使其完成報導任務。記者的需求並無不妥，因為理論上藉由新聞自由才能維繫台灣民主自由制度。

學校要面對這種兩難局面，需要以非傳統、非典型的方式加以因應。建議作法如下：

(一)以公關處理的服務原則出發，善意協助記者完成採訪

在戰略上要不要害怕記者，在戰術上不要輕視記者各種可能的刺探手法。協助記者完成採訪工作，是指不要拒人於千里之外，好像作了虧心事。可以展現出學校願意配合記者採訪的態度，但是前題當然是不違背法律規範的保密義務。

(二)坦然接受採訪，發言內容保持定型化

實現「不超越法律範圍」的發言內容，避免對記者說「無可奉告」、「偵查不公開」等過短的句子，迫使記者無法完成採訪。

在依法只能在「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、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，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，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，將事件之有無、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」前題下，首先當然是對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加以保密，然後依據案情樣態，做定型化的發言。

二、如何詮釋校園性別危機事件過程中的事件處理發言人角色？

性別事件發言人或媒體公關處理人，加入「**態度與行動選擇**」的戲劇框架思考，是必要的溝通模式之一。以戲劇框架溝通，參考 Goffman 在寫日常生活的自我表演時，用“Presentation”來指涉表演；Burke 以及其他語藝學者，用“Perform”來指涉表演。Presentation 或 Perform 並沒有虛假偽造隱瞞的意思，不是台灣媒體負面評價常用的「作戲」二字。在 Burke 的語藝和 Goffman 的符號互動論中，表演指涉的是「態度與行動的選擇」，教師學習戲劇框架、符號互動、語藝表演，不必以為「表演就是造假」，表演只是把教師的角色在不情境下，由自我做出最好的詮釋而已。

危機傳播策略有許多可供參考的模式，每種危機傳播策略皆有其適用的時機，但組織以可信賴而一致的聲音，向利益關係人或廣大閱聽人建立一種「危機已在掌控中」的認知是最重要的²⁸。

²⁸R. L.Heath, *Management of corporate communication: From interpersonal contacts to external affairs*. (Hillsdale, N.J.: Lawrence Erlbaum. 1994)

表 1：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角色的危機強度示意

	很強	普通	不強
師對生	√		
生對生		√	
生對師			√
師對師	事件非屬性別平等教育法適用。		

本研究製表

臺灣的民主制度特色之一是媒體製作新聞，會大量加入戲劇手法爭取收視率。如果記者習以為常地以戲劇表演的方式與學校發言人溝通，而只有老師不清楚戲劇框架的思考回應與溝通，那會出現多麼奇怪的後果。

三、如何建構校園性別事件媒體溝通的一般準則

(一)學校以「法律規範關係」原則面對媒體

在校園性別事件發生後，學校作為媒體的消息來源之一，與媒體之間應該定位在「法律規範關係」內。法律規範關係的核心是「保密原則」，以當事人的隱私權為優先；報導則是在隱私權確保之後的媒體應對。在保密與報導之間，「保密」的必要性在於調查程序期間對於當事人的維護，以及避免對案件調查程序造成干擾。而「報導」則是遂行民主社會「知的權利」與「社會監督」的需要。

「保密原則」讓學校可以主動選擇「說什麼、不說什麼」，在不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等規定下，學校可以提供事件的樣態說明，來滿足新聞記者採訪的需要，也就是對媒體提供適當的「服務」。可以說，「法律規範關係」要兼顧「保密」與「服務」的學校媒體關係。

(二)學校以「保護學生利益」原則面對社會

各級學校學生年齡不一，其所受「保密規範」以及法律責任也不相同。16歲以下學生受到絕對保護；18歲以上或20歲以上成年學生，則可能依其意志而被鬆綁。例如，有少數研究生與指導教授之間的性別事件，就出現學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的案例。成年學生有可能會自主對外公布事件內容，學校應熟悉相關法律規定，才能依法辦理。

學校是一個被社會信賴的「教養場所」與「教育組織」，無論性別事件發生在小學或者大學，外界對於學校都會有「道義指責」。道義指責包括：一、學校對於被害學生的「保護之責」是否周延？二、校園發生性別事件是否有違社會期待？因此，建議學校以「保護學生利益為最高原則」來面對社會，以展現負責任態度；而此一態度有助於降低危機損害。

(三)學校以「非典型」原則進行「戲劇框架」的溝通

危機傳播提出的5種危機訊息策略是否認責任、規避責任、討好、矯正、引出同情心。這5種訊息的運用需要搭配不同的教師角色，包括選擇定義的角色、

互動的角色、當下的角色、思考的角色、積極行動者的角色，來編寫校園性別事件危機傳播與媒體公關的最適宜演出腳本。

伍、結論

本研究核心課題是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的媒體處理。研究方向以學校教育者的立場，在兼顧性法律規定、學生權益、組織形象，提出了理論與實作的分析建議。研究者設法藉由案例，釐清讓學校經常感到困惑的三個問題，其中最優先的是學校與媒體關係的定位問題，再次是戲劇框架思維的建立，最後才是媒體公關前的發言表演建議。

本研究認為在處理校園性別事件(應該包括所有校園安全事件、學生輔導事件在內)學校應將與媒體的關係，定位為「兼顧保密與新聞服務的法律規範下關係」，然後再基於台灣媒體發展實況，以公共溝通的戲劇框架思維，來面對台灣媒體的病態發展，做出非典型的回應策略。

本研究多有提到台灣媒體朝著商業化、娛樂化、戲劇化變遷發展，學校公關處理人員應當瞭解「當前媒體本質」，才能查覺學校發言人輕易被記者引導、誘導、閒聊、套話的結構原因何在，也才能據以決定更好的公關實務作法。

傳統的公共關管理學一般主張，組織從事媒體公關工作具有兩項目標，一是塑造形象，二是危機處理。但是從新近的案例來看，良好或有有效的媒體公關工作可能與塑造形象的關聯性已日漸遙遠，尤其大數據時代的千千萬萬訊息、評論，可能對同一事件，都會有各種不同評價。

學校或公部門媒體公關的任務已經開始轉向，轉往以追求「避禍」為公關目的。解釋這個說法，可以參考本案中因為媒體公關處理不當，而致被彈劾、丟掉教職的案例，足以揭示危機傳播的時代裡，媒體公關的新方向就是「藉由好的溝通避免禍端」。促成這種轉變的是自媒體(We Media)時代來臨，或者說行動時代(Mobile Era)迅速降臨的必然趨勢。

自由、迅速、便利、普及又具備強大傳播能力的個人，人人都是一個行動中的不同媒體，具有主觀的意志與批評不法、追求共同善的驅力。這鼓力量的成因、方向隨時都在變化。這個新的形勢是所有公部門包括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及性霸凌事件時，日益困難的原因所在，因為許多變化因素都並不操之在我。

本研究提出化繁為簡的因應作法，就是以法律堆範為前題的發言戲劇框架策略。

具體來說，學校的校長、老師大多數是勤懇奉獻的教育工作者，也多是嚴謹的社會良心者，要老師們接受戲劇框架的溝通思維，還是看個人是否能轉變想法而定。在歷史文化層面，老師被奉為「天地君親師」其中一位受尊崇的人物，在刻板印象中也有「無愛不成師」的集體嚮往，以及期待教師人人都應兌現「沒有教不會的學生，只有不會教的老師」這類迷思。

正是因為傳統觀念對老師角色的期待，和新傳播科技與個體主觀意志正在彼此衝撞，教師就需要用非典型的作法來帶動校園活力與學生學習熱情。例如放下

身段和學生「玩」得開心，不但有利於班級經營，也可培養教師聲望，避免未來可能的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。

就本研究所關注的課題而言，教師可以開拓非典型的溝通方式，例如戲劇框架的思維、角色選擇的作法、鏡頭前發言的表演等，放下身段和媒體「玩」，只要校園性別事件發言人與媒體公關處理者，能夠認清戲劇框架、角色選擇在校園性別事件發言的關鍵重要性，就有機會降低或解除媒體惡意的困擾，保護學生在正常環境下學習與發展。

最後，本研究所提出的「非典型溝通」，只要略加充實，還可以用於班級經營、親師溝通，應可有效避免校園內角色間的衝突。

